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3-095

招标编号: GSBN20230092

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二)

标的物名称: 1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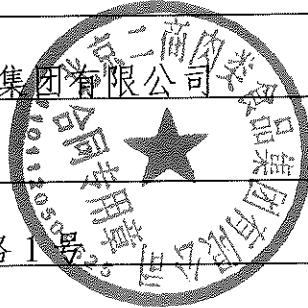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乙方(供货单位):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北路1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相关约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质量要求: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符合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要符合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 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 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1）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的平台参考价为基准，以核价后的价格为结算依据。

（2）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以核价后的价格为结算依据。

2. 货款的结算：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银行账号：11091701040013487

3. 货款的认定：每月结束后【1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上月的账目核对并签订费用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暂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当次甲方向其他供货商订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次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费用中扣除。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处理。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壹拾万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在【30】日内补足。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必须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在乙方未违约时，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9. 特别约定。乙方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1) 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所送食品原材料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发生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经沟通拒不整改的；
- (7) 未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秩序，发生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或纠纷的；
- (8)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保存条件;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等(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违约终止

甲方或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协商约定赔偿责任，并在履行完赔偿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月21日

乙方: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丽娟

2024年1月21日